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規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以下簡稱「本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成員組成、人數、資格、任期、解任及補任)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其總人數不少於三人。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 (職權行使原則)

本委員會履行前條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第五條 (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委員會成員。如遇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委員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出席與委託出席)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不得委託適用過渡性條款委任之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不足半數者，不得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受託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委員出席車馬費，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出席車馬費給付標準或慣例給付，受託出席代理人出席車馬費比照辦理給付，惟受託出席代理人如兼具本人職權及代理職權出席，僅得給付一人職權出席車馬費，不得重複給付。

第七條 (決議)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該票為無效票。惟表決票扣除該無效票後，本委員會決議仍然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其決議仍屬有效，得視為通過，不受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程序疏忽影響。

因本規程第六條(出席與委託出席)但書及前項利益迴避規定，致使委員會無法依法召開開會或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第八條 (議程及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訂定；會議議程亦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公司本委員會列入議程討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職與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等等依其職責受命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報告及協助工作，不列入本委員會行使職權出席車馬費給付對象。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七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七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其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十條 (公告)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本規程第四條(職權行使原則)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本規程第七條(決議)第三項之規定，由董事會討論及決議者，除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查核及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前項受託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如受邀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者，出席車馬費依據委任契約所訂計酬方式給付，未有約定計酬方式或出席車馬費者，得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出席車馬費給付標準或慣例給付之。

第十二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未盡事項)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項，依本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規章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30 日。